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接受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辅导海优新材完成有关的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自 2016 年 10 月完成辅导备案至本次辅导进展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海优新材发生的重大事项变动及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进展如下：

#### 一、海优新材的重大变动事项

##### （一）股权结构变动

本辅导期内，由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进行了股票增发及股票转让，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目前海优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民                   | 2,002.01        | 31.77         |
| 2    | 李晓昱                  | 873.50          | 13.86         |
| 3    | 齐明                   | 376.47          | 5.97          |
| 4    | 全杨                   | 330.71          | 5.25          |
| 7    |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 297.99          | 4.73          |
| 5    |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03.25          | 3.23          |
| 6    |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75.00          | 2.78          |
| 8    |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2.17          | 2.73          |
| 9    |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2.12          | 2.41          |
| 10   |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          | 146.70          | 2.33          |
| 其他股东 |                      | <b>1,571.08</b> | <b>24.93</b>  |
| 合计   |                      | <b>6,301.00</b> | <b>100.00</b> |

##### （二）董监高变动

本辅导期内，海优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换届选举等原因发生了变化。目前，海优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                | 序号 | 姓名  | 在海优新材职务    |
|----------------|----|-----|------------|
| 董事             | 1  | 李晓昱 | 董事长        |
|                | 2  | 李民  | 副董事长       |
|                | 3  | 齐明  | 董事         |
|                | 4  | 王怀举 | 董事         |
|                | 5  | 黄反之 | 董事         |
|                | 6  | 张一巍 | 董事         |
|                | 7  | 范明  | 独立董事       |
|                | 8  | 席世昌 | 独立董事       |
|                | 9  | 谢力  | 独立董事       |
| 监事             | 1  | 黄书斌 | 监事会主席      |
|                | 2  | 全杨  | 监事         |
|                | 3  | 李翠娥 | 职工代表监事     |
| 高级<br>管理<br>人员 | 1  | 李晓昱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2  | 李民  | 总经理        |
|                | 3  | 王怀举 | 财务总监       |

## 二、辅导工作相关中介变动情况

### （一）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动

原辅导人员张子慧、刘赛辉、胡伟昊、焦阳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对公司 IPO 进行后续辅导。为补充辅导团队力量，海通证券向公司 IPO 项目组增派了辅导人员顾峥、何思远、陆晓静、刘磊、冯青、朱文杰，对公司 IPO 进行后续辅导，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工作交接已顺利完成。新增辅导人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海优新材的上市辅导工作，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其他中介机构变更

辅导备案时，海优新材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分别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海优新材已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该 2 家证券服务机构已开始进场工作。

## 三、拟申报板块变动情况

辅导期内，海优新材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将拟申报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四、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已对海优新材主要开展了以下辅导工作:

1.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系统培训

(1) 讲解辅导工作的内容、辅导期间及辅导验收等具体要求。

(2) 讲解《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规和监管规定,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具体要求。

(3) 讲解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介绍板块市场进入条件、市场动态、市场估值、审核要求等最新相关内容。

2.对海优新材进行全面深入尽职调查

(1) 持续督促发行人根据已制定的《公司章程》等以及“三会”议事规则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协助公司强化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加强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的有效性。

(2) 进行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全面了解公司及关联方基本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变化趋势、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会计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最新情况。

(3) 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及解决其他首发上市相关的问题。

3.中介机构协调会

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

#### 4.进行主要供应商、客户等的走访工作

进行主要供应商、客户等的现场走访、访谈工作，了解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背景情况以及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综上，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以尽快推进海优新材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标准为目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海优新材进行辅导，并保存了工作底稿留档备查。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